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 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

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现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